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至今歷經 8 次修法，期能落實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建構鑑定及就學輔導系統，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品質，以符應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教育之精神，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闡述 109 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相關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第二節為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為問題與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 109 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統計數據，主要引自 109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並於圖表的資料來源註明出處，本節最後闡述 109 年特殊教育法規修正、訂定及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之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 102 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特殊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以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之推動與督導；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 12 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宜蘭縣、嘉義市、臺東縣、金門縣等 4 個縣市設有「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及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彰化縣、嘉義縣等 2 個縣設有「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及南投縣設有「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有「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的特殊教育業務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之特殊教育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實施。

二、學制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為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 9-1 所示，分為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雙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五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為四大類型：（一）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四階段。（二）為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三）為設有國中部、高中部二階段。（四）為設有幼兒部、高中部二階段。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均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 2 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8 條載明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在國民中小學為 2 年，高級中等學校 4 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為 4 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 2 年，大學則最高可延長修業年限 4 年；此外《大學法》第 26 條亦規定，身

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4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意即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8年的時間完成四年制的大學學業。

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範於《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其方式如下：（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前項第1款至第3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4款及第5款方式，經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特殊教育學校	一般學校	
高等教育	19 以上	大專院校		五專
高級中等教育	16-18	高中部	高級中等學校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國民教育	13-15	國中部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6-12	國小部	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2-5	幼兒部	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進一步說明上述四種特殊教育安置的區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在家庭、機構或學校，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特殊教育方案也是提供學生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必要時，特殊教育方案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為

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另在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身心障礙學生性別，以及近 10 年來我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變化分述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897 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占 0.97%）。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 347 校；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1,513 校；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727 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282 校，仍以國中、小階段設班較為廣泛（占 77.32%）。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833 校，共計 5,418 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347 校，有 521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511 校，有 2,860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723 校，有 1,39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52 校，有 647 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之情形，以國中、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8.44%）。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 28 所，招收身心障礙類之特殊教育學生，共設 656 班，其中包含幼兒部 69 班、國小部 103 班、國中部 122 班、高中部 362 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5.18%），國中、小階段（34.30%）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為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27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8.18%）、分散式

資源班 3,029 班（55.91%）、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862 班（15.91%）；三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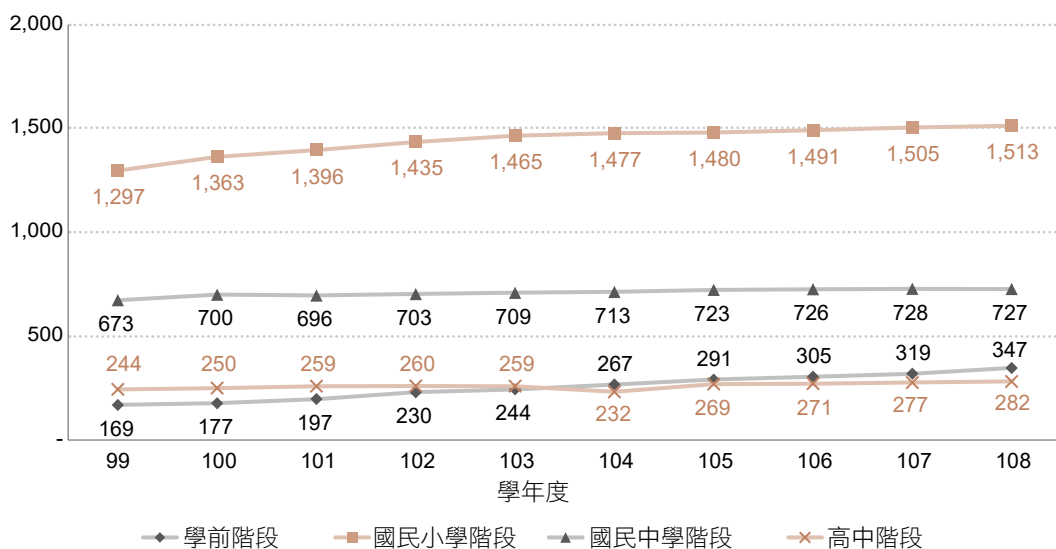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總計設置 590 班，設置班別均為身心障礙類。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 176 班（29.83%），分散式資源班 30 班（5.08%），巡迴輔導 315 班（53.39%）；特殊教育學校 69 班（11.69%）。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之特教班居多，計有 145 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 26 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 5 班，為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為不分類資源班，有 30 班。巡迴輔導班全為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315 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為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分析近 10 年（99 至 108 學年度）不同階段設有特殊教育的學校數量如圖 9-2 所示。國民小學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也是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自 103 學年起漸減，至 104 學年數量最少，105 至 108 學年又漸漸增加；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也呈現微幅增加。

圖 9-2

99 至 108 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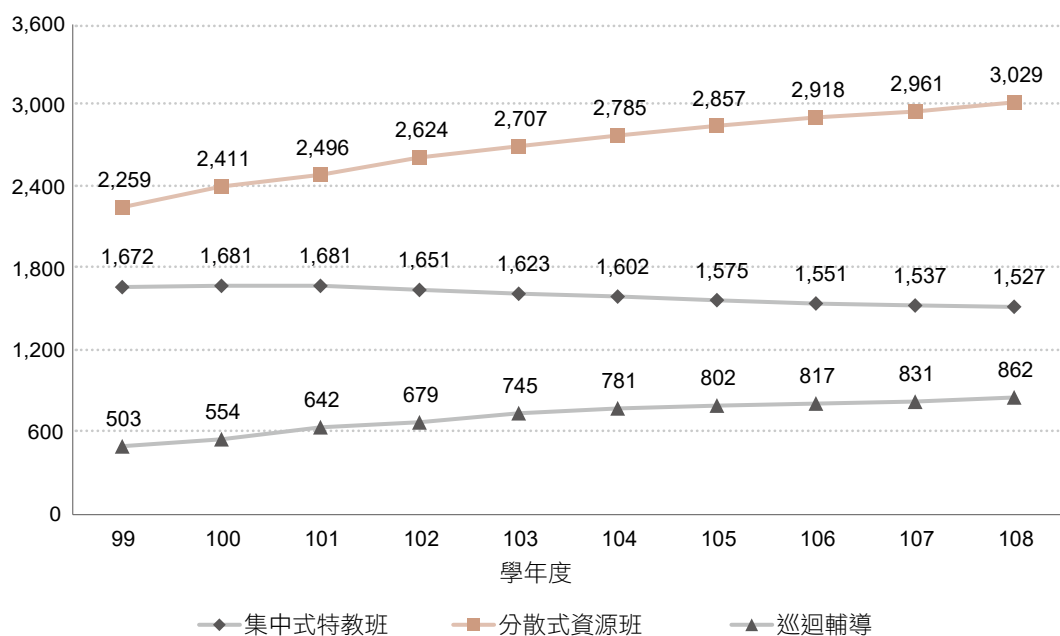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分析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三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 9-3 所示。圖 9-3 呈現近 10 年（99-108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的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的，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逐年下降。此現象反應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廣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多數家長也認同和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99-108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身心障礙類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4,953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

生為 4,003 人，約占 80.82%；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只安置了 64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4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一般學校有 11 萬 1,033 人（95.67%），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5,021 人（4.33%）。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1,159 人；國小階段有 4 萬 3,038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223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613 人。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26 人；國小部有 607 人；國中部有 763 人；高中部有 3,425 人。以上資料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就學，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之統計概況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 14 萬 4,141 人，身心障礙類學生為 11 萬 6,054 人，其中男生有 8 萬 512 人（69.37%），女生有 3 萬 5,542 人（30.63%）。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為最多，有 3 萬 7,458 人（32.28%）；智能障礙類學生次之，有 2 萬 1,809 人（18.79%）。

若以階段別分析之，高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 2 萬 4,038 人，男生 1 萬 6,471 人（68.52%）；女生 7,567 人（31.48%）。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 8,672 人（36.08%）最多；智能障礙人數 6,671 人（27.75%）次之；自閉症的 3,701 人（15.40%）再次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6,986 人，男生 1 萬 8,442 人（68.34%）；女生 8,544 人（31.66%）。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 1 萬 2,116 人（44.90%）最多；智能障礙類 5,759 人（21.34%）次之；自閉症類 3,953 人（14.65%）再次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4 萬 3,645 人，其中男生 3 萬 272 人（69.36%）；女生 1 萬 3,373 人（30.64%）。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學習障礙類 1 萬 6,670 人（38.19%）最多；智能障礙類有 8,813 人（20.19%）次之；自閉症 7,520 人（17.23%）再次之。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 2 萬 1,385 人，其中男生 1 萬 5,327 人（71.67%）；女生 6,058 人（28.33%）。就身心障礙類別而言，發展遲緩類 1 萬 7,536 人（82.00%）最多；自閉症類 1,299 人（6.09%）次之；聽覺障礙類 676 人（3.16%）；而智能障礙類也有 566 人（2.65%）。

若就性別的比較而言，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為 8 萬 512 人，約為女性人數 3 萬 5,542 人的 2.26 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身體病弱、多重障礙、聽覺障礙和肢體障礙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 6.58 : 1；情

緒行為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 5.07 : 1；發展遲緩男女人數比例約 2.64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34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2.13 : 1。此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為懸殊，其次是情緒行為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和學習障礙。

108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3,695 人，其中男生 9,050 人（66.08%），女生 4,645 人（33.92%），男女比例約為 1.95 : 1。就障礙類別言之，學習障礙類學生最多，共有 3,968 人（29.11%）；自閉症類學生次之，有 2,727 人（19.91%）；再次之者為情緒行為障礙類學生，有 1,358 人（9.92%）。各類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為接近外，其餘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遠多於女生。尤其自閉症男女人數比接近 7.16:1，比例最為懸殊，學習障礙約為 2.13:1，其他障礙約為 2.06:1，語言障礙約為 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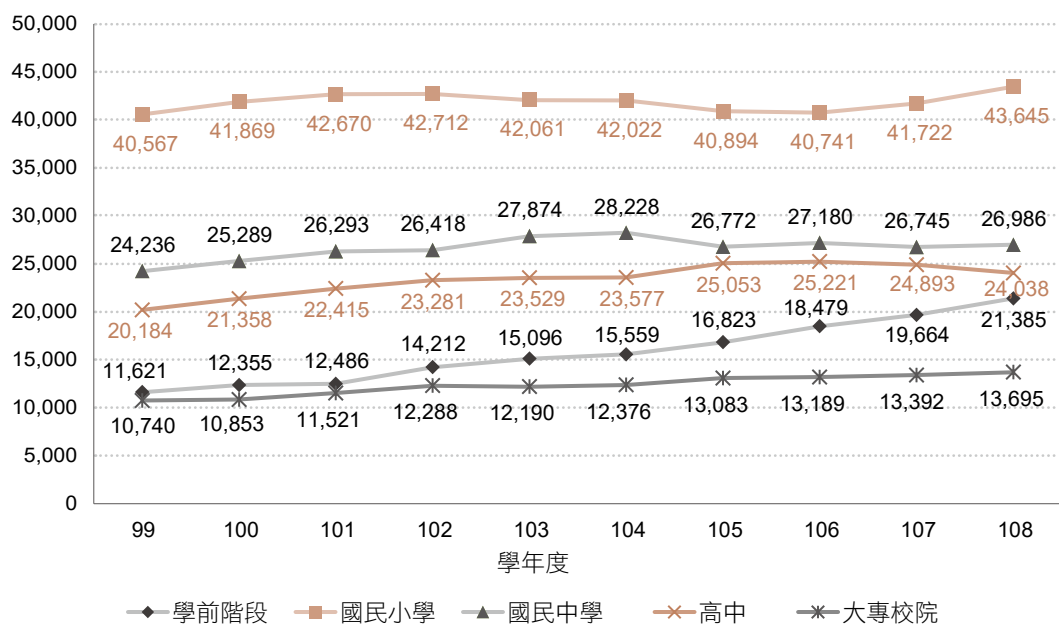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近 10 年（99-108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分析如圖 9-4。整體而言，大專校院、高中階段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比較特別的是國民中學階段從 99 學年度到 104 學年度都呈現微增，但是到了 105 學年度則呈現減少現象，106 至 108 學年度則維持平穩。另外國民小學從 99 學年度到 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都呈現微成長，但是從 103 學年度起，人數開始減少，107 學出現轉折與微成長，108 學年度為 4 萬 3,645 人。此趨勢顯示，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同樣也將影響未來國中和高中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變化。

圖 9-4

99-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五、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統計概況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為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也公告《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各級主管機關須督導所屬學校組成專業團隊，以執行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社會工作等專業服務。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教育部國教署 108 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 2,855 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1,232 人次最多；語言治療有 547 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8 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 11 萬 6,746 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 4 萬 4,958 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 3 萬 5,494 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 385 人次最少，而且僅八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和教師助理員都是支援特殊教育的人力資源。此外，《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也載明：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一）教育輔助器材。（二）適性教材。（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四）復健服務。（五）家庭支持服務。（六）校園無障礙環境。（七）其他支持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08 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 2,693 位。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1,330 人最多；多重障礙學生有 551 人次之；自閉症者有 337 人，再次之。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 1 萬 8,001 人。從障礙類型綜觀，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 4,770 人，最多；自閉症者 4,156 人次之；發展遲緩學生有 3,062 人，再次之。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 4,266 人為最多，其次為桃園市 2,443 人和臺中市 2,404 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三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為連江縣 7 人，金門縣 19 人和澎湖縣 72 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3 條規定，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提供可改善其學習能力之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視覺輔具、聽覺輔具、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閱讀與書寫輔具、溝通輔具、電腦輔具及其他輔具。108 學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教育部輔具中心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 6,694 項，借用人數達 3,917 人，平均每生借用近 1.7 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來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 3,115 件，為數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 2,379 件次之；視覺輔具 471 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 1,646 人，最多；聽覺輔具 1,385 人次之；視覺輔具 319 人再次之。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學生數與教育安置學校／班級概況，資賦優異學生性別差異，以及我國近 10 年來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變化發展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辦理方式有三：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 國民教育階段採用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三)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巡迴輔導班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為單位納入計算。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 980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有 273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有 300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 407 班，呈現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量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共 369 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 248 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 222 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 92 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最少，僅有 42 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合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體的 62.95%。

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 89.01%，其次為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 6.59%，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 1.09%。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其中以音樂資源班學生人數最多，有 1.83%。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 63%，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遽降至國中階段的 1.66%，主要因為其轉成了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最低比率，陡升為 29.33% 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 7.33%，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

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美術資源班僅剩下1%。

高中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52.57%），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為44.9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1.47%。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24.32%），音樂集中式資優班次之（20.39%），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7.86%；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占0.49%。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2萬8,087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為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1萬392人（36.99%）；一般智能類次之，有5,194人（18.49%）；藝術才能類有4,830人（17.19%）；創造能力類有101人（0.35%）。

109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6,881人、國中階段有1萬1,420人、高中階段有9,786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5,194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4,860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5,532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2,392人和音樂班1,751人較多，舞蹈班為555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67人，音樂資源班65人，舞蹈資源班則是0人。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2,178人，1,971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為3,421人。我國於民國86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7條規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民國98年修正為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形成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9,786人，其中女生5,980人（61.10%），男生3,806人（38.89%）。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5,059人（51.69%）；藝術才能類4,698人（48%）。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1萬1,420人，其中男生6,748人（59.08%）；女生4,672人（40.9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1萬599人最多（92.81%）；一般智能類579人（5.07%）；藝術才能類163人（1.42%）；創造能力類69人（0.6%）；其他特殊才能類5人（0.04%）；領導才能類5人（0.04%）。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6,881人，其中男

生4,084人(59.35%);女生2,797人(40.64%)。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一般智能類6,379人(92.7%);藝術才能類251人(3.64%);創造能力類177人(2.57%);學術性向類48人(0.69%);領導才能類16人(0.23%);其他特殊才能類10人(0.14%)。

整體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以學術性向類為最多,有1萬5,706人,其中男生(9,067人)又略多於女生(6,639人);其次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有6,958人,男生(4,157人)仍略多於女生(2,801人);第三順位是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共有5,112人,女生有3,881人,明顯高於男生的1,231人。就資賦優異學生的性別差異分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中,男生的總人數為1萬4,638人,略多於女生的1萬3,449人,但二者之差異僅占整體資賦優異學生的4.23%。男女生較大的差異在於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方面,女生較男生多2,650人,翻轉了資賦優異其他類別的男生多於女生的現象。就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性別比率分析,二者之整體人數差異不大,但在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類資優學生的性別比率,則呈現女生明顯多於男生的現象。

三、近10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統計分析

分析近10年(99-108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如圖9-5。整體而言,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一直呈現穩定的現象,103至105學年度約1萬500人,106學年度略減為1萬240人,107學年度為9,961人,108學年度再減為9,786人。國民中學階段從99學年度到102學年度呈現下滑趨勢,但是從103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增加,108學年度有1萬1,420名學生,仍未及99學年度的1萬7,293人。國民小學從99學年度到103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學年度到105學年度學生人數約6,500人,106、107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學年度呈現微下降(6,88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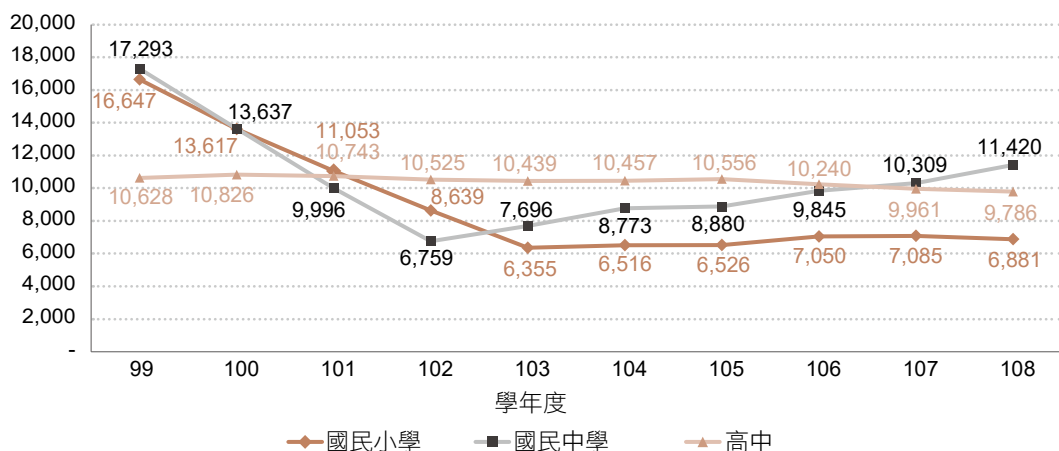
從近3年資賦優異學生的比率分析,107年以後,國民中學階段的學生比率最高,高中階段次之,國民小學階段最低,此現象主要因為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非特殊教育體制的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所致,所以就讀形式影響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也使得國小和國中的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低於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學生選擇就讀分散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資源班的人數亦會受到集中式藝術才能班的影響而減少;又因為高中階段可以設立集中式藝術才能資優班,也提升了高中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選擇就讀藝術才能資優班的意願,這是高中階段整體資賦優異學生人數顯著高於另外兩個階段的可能因素。

圖 9-5

99-108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4）。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 萬 4,686 人，其中 1 萬 2,798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1,888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為集中式特教班 4,758 人；分散式資源班 6,359 人和巡迴輔導 1,681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 724 人；在分散式資源班 1,109 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 55 人，顯示目前資賦優異類教師服務多以分散式班級為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為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為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三類。108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 1 萬 2,165 人，其中 1 萬 1,011 人為特教

合格教師；1,154 人則為一般合格教師。在 2,521 名的代理教師中，1,409 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283 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829 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進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進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為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為普遍，尤其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三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 53 人與一般合格教師 649 人，兩者比率為 1:12。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中身心障礙類為 91%，資賦優異類為 40%。以縣市為單位分析，22 縣市中 10 個縣市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比率超過 90%，其中以臺北市 98% 最高，臺南市 96% 次之。其他縣市則在 75% 至 95% 之間。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的比率，以金門縣 83% 最高；新竹縣的 75% 次之，其他縣市皆在 70% 以下。

108 學年度全國 1 萬 2,798 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 2,420 人（占 18.91%），女性教師有 1 萬 378 人（占 81.09%），女性為男性的 4.29 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 1,888 人，其中男性教師 703 人（37.24%），女性教師 1,185 人（62.76%），女性為男性的 1.68 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08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9,640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36 萬 1,006 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為 19 類。其中以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 1,579 場，6 萬 5,504 人次參與最多；其次以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 1,275 場，有 5 萬 5,845 人次參與；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 1,390 場、計有 5 萬 751 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316 場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 萬 3,554 人次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共辦理 645 場，參與者 1 萬 2,981 人次。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 556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 2 萬 2,570 人次。其中以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 109 場，參與者 4,507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 78 場，計有 3,601 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宣導與成果發表會 58 場，參與者計有 3,689 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 64 場，計有 1,756 人次；輔導策略工作坊辦理 31 場，參與者計有 1,861 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

臺灣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9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109年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修正及訂定之法規，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09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2,565億4,181萬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117億1,848萬元，占主管預算之4.57%，達法定4.5%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為113億3,684萬元，占96.74%，資賦優異教育為3億8,164萬元，占3.26%。教育部109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9-1。

表 9-1

教育部 109 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9 年度法定 預算 (A)	108 年度法定 預算 (B)
一、身心障礙教育	11,336,841	10,788,949
(一) 教育部	4,119,887	4,089,33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1,667	879,16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01,000	2,667,800
(1) 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00,000	1,098,000
(2) 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569,8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24,260	529,410

(續下頁)

項目	109 年度法定 預算 (A)	108 年度法定 預算 (B)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173,156	6,668,609
1.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235,479	3,750,157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68,263	182,213
(2) 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35,601	2,236,329
(3)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2,884,637	2,858,987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53,040	59,465
(三) 體育署	43,798	41,549
1. 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學校特殊教育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1,005	31,005
2.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2,793	10,544
二、資賦優異教育	381,641	384,851
(一) 教育部	127,451	62,701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73,970	25,101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50,881	35,000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54,190	322,150
國民與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4,190	322,150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11,470	168,470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4,80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35,000	14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1,718,482	11,184,344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56,541,817	245,759,948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7	4.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民 109）。109 年度教育部單位法定預算（頁 151）。取自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8349/71940/c44f57b6-b4e4-4976-9fef-1b4f403173d6.pdf>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09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為 308 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之 7.09%（略低於前一年度之 0.25%），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 5% 之規定。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 9-2。

表 9-2

109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3,262,635	59,038,828	5.53
臺北市	6,824,475	61,481,507	11.10
桃園市	3,748,364	43,155,020	8.69
臺中市	4,074,627	53,856,714	7.57
臺南市	1,717,483	30,242,811	5.68
高雄市	3,098,71	41,957,857	7.39
宜蘭縣	505,931	9,305,881	5.44
新竹縣	609,292	11,560,515	5.27
苗栗縣	744,088	11,422,526	6.51
彰化縣	1,145,302	22,067,466	5.19
南投縣	557,275	10,577,887	5.27
雲林縣	836,119	13,284,815	6.29
嘉義縣	476,035	9,126,635	5.22
屏東縣	759,653	14,318,856	5.31
臺東縣	420,249	6,692,301	6.28
花蓮縣	534,552	8,100,551	6.60
澎湖縣	130,995	2,593,639	5.05
基隆市	352,664	7,271,005	4.85
新竹市	502,460	9,026,229	5.57
嘉義市	286,662	5,616,746	5.10
金門縣	198,764	3,482,440	5.71
連江縣	46,929	773,534	6.07
合計	30,833,276	434,953,763	7.0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9）。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176）。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訂）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09 年主要修（訂）的法規，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

修法重點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之機會，使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自身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同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布施行及改制為幼兒園之過渡期屆滿修正用語，以維持法規一致性。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9-18 條

基於考量學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教師應有一致性之消極資格條件。主要修正解聘（僱）之要件及程序、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宜，以及停聘（僱）之要件、程序、停聘（僱）後之復聘及發給薪資等相關事宜。增訂其免職、撤職、休職或停職，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及應協調調離學校現職之規定、解（聘）僱、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未發給薪資之補發等事宜。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配合特殊教育法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修正評鑑週期，及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進行評鑑，以及因應政策及業務需求，增訂評鑑會組織之相關規定。

四、新訂《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量標準》

以規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量為主，說明法源依據、適用之學校範圍，以及教師對應不同條件賦予擔任或減授課程教學時之每週教學時量依據。

柒、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並與世界接軌，教育部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辦理「2020 特殊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亞太融合教育與生涯發展」，邀請英國、美國、日本、印尼知名特殊教育學者分享包括雙重特殊需求、資賦優異學生輔導、特殊教育生涯轉銜、身心障礙者運動平權及融合教育等相關重要議題，透過不同視野、見解與體驗，以及論述，提供重要政策方向與實務方案，以掌握未來特殊教育趨勢。

另 109 年 11 月 22 日及 23 日首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視訊方式與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專家學者交流，激盪創新作法，另於專題論壇時間邀請國內轉銜領域教授、衛福部、勞動部等單位研商討論並交換意見，期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因應未來新的工作模式，於在學期間做好各項就業準備，讓特教學生學得一技之長，完成最後一哩路。

二、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4 日再次辦理跨障礙別及領域之學生營隊活動「109 年度大專學生適應性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藉由藝術創作課程及藝文活動參訪，引導跨障別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藝術體驗創作與藝術探索學習交流，來自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工作人員 85 人共同參與。

三、教育部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之相關活動

教育部為響應每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已連續 3 年舉辦相關活動。106 年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暨腦麻夏令營紀錄片發表記者會」；107 年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作坊暨觀摩參訪」；108 年則邀請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畫話協會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國父紀念館共同展出身心障礙學生原創作品，辦理「看見ㄊㄣˊ世界—10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多元藝術畫展」，藉由畫展交流活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創作，同時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者進一步的認識及融合。109 年推播融合教育動畫促進大眾了解融合教育之基礎概念，降低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或偏見，落實融合教育之政策發展，另於教育部 YouTube 平臺推播「109 年度大專學生適應性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紀錄影片，讓社會大眾了解教育部長期扶持弱勢特殊教育的初衷，以及實踐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四、其他重要活動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校院甄試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分別在淡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7 個考區舉辦，其中國立東華大學為新增設之考場，提供花東地區身障考生更便利的應試環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法規與計畫之修正及訂定、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 109 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法規與計畫之修正及訂定

依據《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 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國教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 學年度)，計畫期程為 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面項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即早鑑定、即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已於 109 年及 110 年多次召開會議檢視，預定於 110 年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貳、國民基本教育之特教服務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併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09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09 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計補助新臺幣 16 億 4,746 萬 7,083 元，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鑑定及安置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及 17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簡稱鑑輔會），經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教育部（國教署）鑑輔會於 109 年度完成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計有 3,469 人、重新安置 48 人，完成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996 人。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09 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 4,987 人，集中式特教班 1,577 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 1,728 人。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強調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適用於所有學生，亦包括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化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與課程結合之必要，並已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重要理念，並明定應依學生具體需要適性設計，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且國教署於108年編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提供教師參考。此外，學校亦可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彈性調整特教學生之課程及學習時數，對學生之學習評量亦可適當調整。再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建構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為核心之特殊教育課程及教學輔導體系，協助相關特教政策推展，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及輔導效能，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俾利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共同合作推動學校教學輔導工作。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民國80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之目標努力，《特殊教育法》於86年已明定最少限制環境，保障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得到適當協助。至98年規定特殊教育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以就近入學、在一般學校就讀為原則。目前95.7%之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85.1%在普通班就讀，10.6%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4.3%之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為落實零拒絕與推動融合教育，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完整適性之高級中等教育，以符應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深化教師特教專業知能、強化校園人文素養、加強行政支持網絡運作，落實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支持服務。

五、推廣適應體育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

教育部於107年度起，將「適應體育」列為師培課程參考開課科目，鼓勵師培大學將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08年度計有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和臺中教育大學等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培育課程，開設「適應體育」課程。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及活動，教育部體育署

歷年執行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並補助各縣市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計畫。106-109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辦理情形如下：

- (一) 適應體育數位平臺計畫：提供適應體育相關新知、新聞、數位教材免費瀏覽及下載；建立適應體育師資資料庫及網路互動平臺討論區。
- (二) 適應體育標竿學校建置計畫：遴選 8 所標竿學校作為區域典範並持續推動適應體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 (三) 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辦理適應體育增能研習之初階、進階研習 43 場次，產出 11 份影音教案。
- (四) 適應體育倡議與宣導計畫：透過多元管道推播適應體育訊息、辦理適應體育倡議 12 部影片競賽及親子運動體驗營。

六、資優教育

為有效挖掘資優人才，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能力，激發創造、領導之內在潛能，提升社會關懷力與國際觀，成為具有競爭力的未來國家人才，規劃建置全方位支持系統，整合全國資優教育資源，以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另為強化資優教師專業知能，使我國成為亞太區域師資培訓中心，以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109 年度辦理成效說明如下：

- (一) 研發資優鑑定工具符合鑑定需求：完成編製國高中國語文性向測驗資優鑑定工具，延續編製第 2 期國高中自然科性向測驗題庫，並新編製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外語文性向測驗、第 2 期國高中數學科標準化性向測驗工具及測驗題庫、國民小學團體智力測驗編製。
- (二) 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訂「108-110 年度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追蹤輔導機制計畫」，建立國小、國中、高中一般智能資優與學術性向資優學生的完整資料，持續追蹤輔導。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之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都是不可或缺者。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09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之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由特教學生申請辦理，按照其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資優表現，核發1萬2,000元至4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09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7,474萬2,000元，受益學生5,050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學金及助學金2,618萬2,000元，受益學生1,468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此外，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中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109年度國教署補助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1億6,104萬5,000元、縣市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7億7,600萬元，以及補助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視障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經費計2,179萬8,974元。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輔具及專業服務，借出輔具6,694件、服務學生3,917多人次；大專校院每年約有2,100人次申請教育輔具、評估830人次，109年花費經費計1,400多萬元、借出輔具700多件、服務學生1,300多人次。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了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109年提供服務計1萬6,000人次。

（二）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09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學科科有聲教科書共計3,443冊次，提供視障用書585冊，借用學生數466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422萬5,480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73萬5,639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

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109 年有 110 人申請，委託製作經費計 1,400 多萬元。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9162B 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 2 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7856C 號函，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 6 組組別，分別為「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12 學分。適用於 108 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為落實融合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

（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國教署每年補助縣市政府聘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等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或以購買服務方式所需之經費，提供國中小特教學生該等專業諮詢與服務。109 年度申請服務學生計 4 萬 427 人次；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成立特教資源中心，提供各相關專業之服務，109 年總計服務 1 萬 5,722 人次，包括聽障服務中心 605 人次、視障服務中心 451 人次、相關專業服務中心 8,310 人次及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服務計 6,356 人次。

（三）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為擴大特殊教育服務，109 年度增加對各地方政府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9,679 萬餘元、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特教助理人員補助金額為 3 億 8,986 萬餘元，共 4 億 8,665 萬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提升。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結合特教諮詢會、鑑輔會、輔具中心、資源中心、特教通報網、特教網路中心、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成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每年召開聯繫會議，橫向聯繫各單位，促進合作，針對學生及學校所遭遇跨單位、跨縣市、跨專業等綜合型問題，提供專業、整合性之解決方案。

（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109 年服務 6,356 人次。

為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於計畫中規劃提升大專學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相關專業知能，並與試辦學校合作（109 年補助國立屏東大學、逢甲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6 所試辦學校），發展以校為本之轉銜模式，結合勞政職重及職評等相關資源，並於計畫結束後彙整歸納適合國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之運作模式，提供各大專學校參考辦理。

為深化轉銜輔導工作成效，於 109 年度 12 月辦理「中彰投雲嘉南區大專校院與勞政單位轉銜介接前置規劃計畫」區域性行動方案，內容從「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發展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評估表」、「規劃大專身障學生求職教育課程」、「定期辦理跨單位聯繫會議與個案研討」、「修訂畢業轉銜資

料表」等 5 大面向規劃建置勞政、教育協力措施，讓勞政單位提早進入校園進行相關合作機制。

教育部每年定期召開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相關事項協調會議，提供教育、勞政、社政單位對話平臺。另透過特殊教育通報網，定期追蹤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生離校後流向，統計相關數據，納入未來轉銜輔導相關措施中追蹤辦理。

此外，為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於 110 年起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以了解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之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及培養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成為前瞻基礎研究及前瞻產業科技前沿人才為目標，重點工作包括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學習現況與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前沿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國教署另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協助加速改善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40 校共 0.63 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 3.29 億元。

為使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資訊能公開且實用，教育部自 107 年 11 月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資訊地圖第 1 期計畫（University Campus Accessmap Taiwan, UCAT），同時辦理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身心障礙及一般學生、學校行政人員、無障礙專家共同參與，培訓無障礙基本知能，勘查、盤點學校無障礙設施及相關服務資訊，登錄在 UCAT 開放資料（Open Data）平臺。截至 109 年已培訓 20 校之勘查特派員共 400 人（含身心障礙生 43 人），調查 24 所大專校院（48 個校區）、724 棟建築物、9,185 項無障礙設施（包括教室、會議室、運動設施）；另製作 32 部宣傳、教學影片置於 Youtube 供大眾參考使用。

肆、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24 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之方向不謀而合。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109 年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升學大專校院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 2,264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 252 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 2 萬元，作為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09 年度計補助 121 校共 2,900 萬元。

二、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依據《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補助學校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09 年核定補助 157 校共 5.4 億元，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 1 萬 3,000 多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書，據以申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09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 4,539 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 1 萬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 2,000 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09 年共有 37 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四）編印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手冊

為提升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意識與素養，營造尊重友善的性別平等校園環境，教育部於 107 年編製《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打造性別友善校園－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就身體界線、性別權力關係、性別暴力防治及其他重要議題進行逐案解析。於 108 年底及 109 年辦理 6 場工作坊，介紹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的重要性，及手冊編製特色與使用方法，同時持續蒐集工作坊參與人員意見及專家意見，以綜整調修手冊內容。

三、終身教育

《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明定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教育部並據以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敘明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相關課程或活動。教育部於 108 年辦理完成「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計畫」，蒐集國內外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政策、理論與實務等文獻資料，並透過問卷調查與焦點座談，完成成果報告，除了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給面與需求面外，亦作為未來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制之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質量，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09 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訂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議題與挑戰，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實施仍需全面落實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整體課程架構內規劃實施，並研訂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自 108 學年度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因應此一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特殊教育課程需與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結合，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校訂課程得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且提供學生必要之課程調整。此外，教育部亦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據以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諸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新規範，都是當前學校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面臨的新課題與新挑戰，如何回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理念，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亟待學校及教師們努力規劃與逐步落實。

二、各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理念與普特協作的實務應再精進

我國於 103 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據以實施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國特殊教育順應融合教育潮流，以學生的權益與需求為依歸，迄今已有相當成效。我國亦於 105 年 12 月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舉辦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

意見(CRPD 第 24 條)，第 62 點指出，我國迄今未承諾全面實施「完全融合教育」，亦未解決聯合國 CRPD 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提出之完全融合問題，尤其未能區分排除、隔離、整合(integration)與融合(inclusion)；此外，我國亦忽略第 4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有關「融合及高品質教育」的意涵。

融合教育環境的趨勢促使多數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在普通班就讀，並且接受部分時間的資源班教學或巡迴輔導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的執行需要普通班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溝通協調與教學合作，才能確保學生學習及行為輔導之成效。然而，目前學校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彼此合作尚未普及，有效合作教學與執行正向行為問題處理的實務亟待有效落實，方能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有效克服在普通班級所遭遇到的人際適應與課業學習的困難。據此，我國各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踐層面，均有再改善和精進處。

三、實施無障礙、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的措施仍需再強化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多年來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大多著重在物理環境、建築物相關設施與設備的改善。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9 條所定無障礙(accessibility)，包括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等項目。未來如何在教育系統內使身心障礙者更順暢地獲得及傳送資訊，並與其他人溝通，乃是日後需要加強處理的課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明定不得基於身心障礙而作出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中「通用設計」與「合理調整」是該公約的重要內涵。所謂「通用設計」是指盡最大可能在事前設計讓所有人可以使用，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而「合理調整」則是指根據學生具體需要，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與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 2 條更指出若拒絕實施「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即是歧視。此外，我國 106 年 CRPD 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結論性意見(CRPD 第 5 條) 第 23 點，也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顯然，合理調整的範圍、內涵與相關措施是政府需要再予強化推動的項目。

四、特教學生的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轉銜輔導機制尚待提升

特殊教育的宗旨在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學生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與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為達成此目標，各

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除進行學科領域及特殊教育需求領域的課程教學之外，也應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特別規範特殊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但各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與各級學校在執行特教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時，仍存有理念及實施成效之落差，尤其尚未建立系統化的實行機制，以致各學校與各教師間之執行內容與品質呈現落差，整體性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機制尚待提升。

五、學前融合教育的質量與教保人員之特教知能仍待強化

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提供身心障礙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數量仍然不足，私立幼兒園也常受限於師資和人力等資源的不足，未能充分容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學生的學習資源與支援有限，使得學前融合教育的特殊教育質量均受到限制。

融合教育環境的身心障礙幼兒多數融入一般幼兒園就讀，但是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因特殊教育知能不足或較少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以致面對身心障礙幼兒時產生擔憂與焦慮，造成親師生與行政單位的困擾。

六、資優教育質量、國際化與交流活動仍需持續強化與平衡發展

目前直轄市與縣市教育局處提供資優教育服務的班級數量、學生人數比例與合格資優教育教師數量等，均呈現各直轄市與縣市之間的差異，暨國小、國中與高中之間的落差現象，影響整體資優教育適性揚才的穩定性與平衡發展。此外，相較身心障礙類班級教師合格率，資優類班級教師的特教教師合格率偏低，且擔任中學階段的資優班教師流動性高，潛藏資優班教學品質問題，也影響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穩定性和系統性發展。

隨著網路時代的來臨及國際化活動日益頻繁，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也必須從小學開始扎根國際教育，不僅要增強資優學生的外語能力，且要學習尊重與了解外國文化，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以啟迪資優學生的國際觀。但我國各教育階段與各直轄市、縣市的資優學生國際化教育與國際化交流活動亟待強化。

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安置與教育輔導機制尚待完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為各類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以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完成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是，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方式尚未有具體規範與規劃，雖然部分縣市訂有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卻在實務運作上仍然缺乏彈性，以致接受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個案偏少，且未能因應其他弱勢群體與文化殊異特性，予以客觀鑑定與多元評量。

貳、因應對策

一、應強化教師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實務能力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的實施，應強化學校與教師在特殊教育的實踐能量，加強辦理學校行政人員、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研習與實務增能，從融合教育理念宣導、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實務實作工作坊，以及教師專業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全面強化教師因應素養導向新課綱實施所應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和實踐力。同時須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的精神與內容，納為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重點，使一般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均能具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知能，並具備普特協作、融合教育環境的素養導向課程實踐力。

二、應持續檢視各級學校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持續提升整體質量

教育部公布之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以融合教育為藍圖，並有計畫地逐步推動，已初步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由於推動完全融合教育涉及廣泛且為整體政策，教育部應邀集各相關單位與人員，組成諮詢小組共同研商策略在執行層面，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擴大宣導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融合教育理念，落實人權理念，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管道及各種特教支持服務措施，強化學校行政、特教輔導及轉銜等功能，營造友善教育環境，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學校亦應建立系統化普特合作教學模式，在教學與輔導上具有共識，可建立檢核機制，提升合作教學成效。尤其當面對普通班內之特殊教育學生的行為問題，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更需要與學校合作實施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建立正向行為支持及行政支援的輔導機制。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學校應

定期審視實踐融合教育的作為，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促使我國融合教育能不斷向前發展，持續提升融合教育的整體質量。

三、宣導及推動無障礙理念，建構施行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的相關規定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融合教育與無障礙、可及性等理念，定期檢視校園的無障礙環境，包括學校無障礙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及教室內空間的無障礙設施，促使各級學校研擬短、中、長程計畫，分年、分階段逐步更新與提升學校無障礙環境品質；同時，設置促進身心障礙者方便接收與傳遞資訊及溝通管道之相關設施。另外，教育部亦須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國際審查委員會所提建議，研議將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精神納入《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中。

四、建置特殊教育學生系統化的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轉銜服務模式

教育主管單位應研擬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輔導模式，建置兼具系統性及銜接性的生涯輔導內容，並結合相關領域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和相關活動，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性生涯輔導。各級學校建置與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的進階生涯輔導，應與轉銜輔導服務內容銜接，並評估執行成效。特殊教育行政主管機構與各級學校也宜建立執行檢核機制，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的品質能夠全面性提升與精緻化。

五、應提升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的特教實務知能，以強化學前融合教育品質

教育部應持續檢視與研修特殊教育法規和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積極制定學前特殊教育的補助與獎勵措施，以支持和鼓勵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幼、私立幼兒園，接納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融合教育服務，並應提供足夠的特殊教育教師和相關人力與物力資源，支持身心障礙幼兒均有充分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機會。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也應定期辦理幼兒園和幼保員的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強化教師及幼保員因應融合教育所須具備之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能力。此外，應規範和鼓勵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職前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課程，俾全面提升一般幼兒園教師和幼保員之特殊教育實務知能。

六、資優教育質量需要提升

資優教育質量提升的因應之道如下：

- (一) 應建立各直轄市與縣市辦理資優教育服務的指標，包括資優教育的課程教學服務指標、服務人數指標、班級數量及師生比等指標，作為各直轄市與縣市精進資優教育質量發展的參考。
- (二) 為完善資優學生的篩檢及鑑定機制，建立更具穩定性與有效性的資優學生篩檢流程及鑑定機制，以期發掘更多具有資優潛能的學生，提供其接受適性資優教育的機會。
- (三) 鼓勵或獎勵具有學科專長的教師或師資生參加資優教育類師資培育課程，期以提升其從事資優教育的專業知能與熱忱。
- (四) 應檢視中學資優班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原因，並提出解決方案與改善計畫，俾提高中學資優班教師的任教意願和穩定性。
- (五) 結合學術界資源，協助各校發展具有特色及系統化的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模式。
- (六) 針對高中資賦優異學生升學大學後之適應狀況進行追蹤，透過調查或訪談方式了解學生需求，並給予適性輔導，期能培育國家所需的優質人才，帶領我國各項產業再造新局。

此外，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學生國際教育之規劃應更具系統性與銜接性，並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和海外移地學習，以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資優學生的國際觀和前瞻視野，拓展資優學生的國際移動力。

七、應為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建立具有彈性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基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適用對象包括兼具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特質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但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學生具有資賦優異特質與才能時，其鑑定轉介、施測評量方式、綜合研判資料、鑑定標準、教育需求與教育安置及相關輔導服務等各有不同。因此，各級特殊教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宜為其制定鑑定安置與輔導的彈性原則與基準，供實務執行時之遵循，以提升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適性教育與輔導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歷經立法及修法與政策的落實，逐漸完善各級學校的特教支持系統，並以強化融合教育的精神與措施，已促使將近九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接受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逐步發展出臺灣特殊教育多元融合的特色。同時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進入大學就讀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也大幅增加，自108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首次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並列規劃，顯見新課綱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的核心理念並無二致。為促使特殊教育的多元發展，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以下說明未來發展動態：

一、積極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特殊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

十二年國教課綱及特殊教育課綱的實施以「核心素養」做為特殊教育課程發展的主軸，強調兼顧個別的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關懷弱勢群體，這對普通教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的教與學都是新改變和挑戰。希望透過十二年國教的融合教育與適性課程發展理念，激發全體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習渴望與創新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二、強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促進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能有效合作

我國特殊教育實施融合教育已有相當成效，未來將積極順應時代潮流，在特殊教育的立法與實踐等層面與世界接軌，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需要落實人權理念，加強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教育、不歧視通用設計，及合理調整之概念與精神，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各級學校為有效執行融合教育理念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殊教育，也應積極提升一般教師特殊教育知能，並參與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執行，熟悉課程調整、個別化及差異化教學，使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有效接軌，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益和受教品質。

三、發展與提供無障礙、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與溝通具體措施

我國特殊教育已展現亮眼績效，在現有基礎上，持續秉持人權公約的精神，研擬相關措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環境與可及的資訊、科技輔具和溝通方式，包括手語、易讀教材、輔助科技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網頁等，以保障其教育權益。例

如，教育部為保障聾人文化及其使用語言與受教育權益，成立「研商推廣臺灣手語教學專案小組」，邀請各界聾人朋友參與，共同研議推廣手語教學及所需之師資、課程、教材、檢定等事宜，並鼓勵各大專校院努力改善無障礙校園網頁。再者，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資訊、通訊科技應用能力刻不容緩。因應突來的疫情，採遠距線上教學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經歷產生變化與挑戰，109年於教育雲平臺提供線上教學便利包供各級學校參考利用，函請各大專校院應主動檢視既有個別化支持計畫，即時因應調整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之需求，並基於聽覺障礙學生線上學習之迫切性需求發布教學及具體措施之參考指引，提供教師及家長應針對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透過輔具的介入，讓身心障礙學生不會產生數位落差的情形。因應數位科技的進步，需根據學生之身心特性逐步導入資訊科技知能及提升其運用能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面對訊息萬變的社會。

四、完善特教課程發展、教師專業發展支援與資源

教師需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以因應班級內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習特性，提供合宜的教學與輔導計畫，以達適性化與個別化教學之目的。在教師專業發展支援與資源部分，亦應主動提供環境資源與支援，包含實施內涵及支持系統，期能藉由專業學習社群之組成、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適時研修配套，促進各單位／人員之間的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俾利保障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的學習權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五、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完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體系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工作，包括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補助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換交通車、提供輔具與視障教科書及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等。在高等教育方面，應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提升相關人員特教專業知能，提供多元升學管道及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及就業轉銜等各種支持服務。未來亦將持續檢討研修特教法規、宣導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觀念、跨部門推動就業轉銜計畫、更新特教通報系統、召開行政支持網絡會議、辦理高中資優生升大學後之需求輔導及追蹤事項，期以完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體系。

六、提升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品質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輔導工作需要跨階段與跨單位的相互合作，以及特教行政單位的督導與輔導，才能有效建構以學生為中心的持續性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學前教育階段應持續強化特殊需求幼兒的早期療育與幼小轉銜輔導工作；國小階段之後的各階段應建置系統性生涯輔導和轉銜輔導模式，以及最後離校銜接，應結合跨單位團隊的橫向聯繫，與跨教育階段的縱向運作機制，建立無縫接軌的生涯輔導與轉銜輔導服務。期能以學生為本，尊重其自我決策，強化學生的能動性與資源轉化能力，為學生職涯與生活適應提前做好準備。

七、增益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加強推動資優生國際交流互動

隨著國際化和資訊化發展，具有國際觀和國際移動力已是目前社會公民應具備的知能。資優學生具有資優潛能與才華，是國家社會未來的優秀人才。資優教育課程需要從小扎根學生具有前瞻視野的素養，未來應更有系統性整合資優教育國際交流資源、拓展資優教育國際合作夥伴關係，以及銜接性地規劃各級教育階段的資優生國際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國際教育議題，透過視訊學習、國際競賽、海外參訪交流、海外移地學習，及實施在地國際化等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的宏觀視野和未來參與國際活動的實踐力，提升世界公民素養。

撰稿：林燕玲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前助理研究員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助理教授

